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：該會前專任委員林○○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罪，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，送院審查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函送：該會前專任委員林○○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罪，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，送院審查乙案，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，並詢問相關人員後，業已調查竣事，調查意見臚陳如下：

一、金管會前專任委員林○○不知潔身自好，接受業者小木屋工程款等節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、5、6條等規定，而有應提案彈劾之事由：

(一)按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...」、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...」、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...」，公務員服務法第4、5、6條分別訂有明文。

(二)查林○○自94年3月15日起至95年10月29日止，擔任金管會專任委員，依該會組織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，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相關審議事項，應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；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是林員之職務內容乃係依法參加該會委員會議，參與討論有關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等事項之審議事宜，自應依其職掌，運用專業知識，維持金融穩定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及金融機構業務之經營。詎林○○不思此圖，竟藉此職務之行使，收受

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開發金控）公關崔梅蘭之賄款，指導其如何為開發金控之「環華證金案」獲得有利方法律解釋；復收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遠證券）董事長姜○○提供之小木屋工程款，為宏遠證券關心金檢缺失及趕回開會通過宏遠證券之香港增資案；此外並先後將「金鼎證券擬增加投資金鼎綜合證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乙案」之會議資料及「董事長陳○○停職案」之證期局提會資料等二項國防以外機密，洩漏予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明輝知曉。相關犯行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三審定讞，判處林員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，褫奪公權5年，違失情節明確。核其所為，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、5、6條等規定，而有損人民對公務員應「廉潔」及「公正」之期待，違失情節重大，而有應提案彈劾之事由。

二、本件林○○所涉之行政責任，因另涉公務員貪污行為，業經法院刑事判決有罪及褫奪公權確定，依法已無提案彈劾之必要：

- (一)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...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」；同法第38條並明定該條於政務人員亦有適用。
- (二)本件被移送人林○○於擔任金管會專任委員期間，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、5、6條之違失行為，已如前述，惟查，林員業因前開犯行，為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「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」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「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」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，褫奪公權5年，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第38條規

定，林員已因該貪污罪之確定判決，「永久」喪失擔任公務員(包括政務人員及事務官)之資格。是縱使本院對林員提起彈劾，並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作出最嚴厲之「撤職」處分，亦僅是「撤其現職，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」，並無超越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第 38 條之法律效果，本件顯然欠缺懲戒實益；爰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「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免議之議決：...二、受褫奪公權之宣告，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。...」之規定，應認本案已無提案彈劾之必要。

三、林○○若對本案刑事判決有所不服，應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：

- (一)按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：「判決確定後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。」
- (二)本件被移送審查人林○○於本案調查過程中，先後於約詢時及函寄本院之書面補充說明中強調，依金管會及該會證券期貨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其於本案之相關行為非屬金管會委員之職權，且其並無行政權及任何人事權，如何能造成行政疏失，故其不成立合於職務上行為之貪瀆罪，法院判決有誤...云云，惟其所辯，乃屬就法院判決違背法令提出指摘，依五權分立之憲法體制，尚非本院職權所能置喙；林員若認為蒙受冤屈，可依旨揭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，聲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救濟，此併予指明。